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及
董事會秘書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之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原因，王曉明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黃鶴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所必需的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沈曉磊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沈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並於中石化集團系內不同公司任職超過十五年。沈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到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在中石化江蘇常州石油分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中石化燃料油江蘇分公司安全儲運部任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分別在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發展部和綜合管理部任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石化(上海)能源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本公司任職，現擔任合規官，兼企業管理部(境內倉儲部)和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沈先生為中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河海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董事會秘書沈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 僅供識別